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01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桃源區第 2 屆區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3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806898301 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 12 月 10 日雄分院隆民來 108 原選上 1 字第 10371 號函檢送該院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年度原選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 8 月 23 日 107 年度原選字第 1 號民事判決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高雄市桃源區第 2 屆區民代表吳清吉，因當選無效事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確定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高雄市桃源區第 2 屆區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1選舉區	余金鐘	男	46.11.03	無	187

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區民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陳雄文